

，則散見於零星法律規定中，例如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，其所稱家庭成員，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；民法第 1149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。又依現行民法規定，即使不是親屬關係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，仍視為家屬（民法第 1123 條第 2 項），且家長與家屬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），故同居伴侶間如符合家長及家屬關係，依法互負扶養之義務。

2. 事實上夫妻間雖無婚姻關係，但依現行民法規定，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；而該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因此，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3. 關於未來是否研議立法賦予同居伴侶關係一定之法律效力，因涉及對於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之衝擊影響，以及未來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立法政策，法務部將併入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研議考量。至於事實上夫妻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，例如租稅優惠的權利、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、退休撫卹福利、工作權、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、醫療探視權等，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，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，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，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25）

黃委員針對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，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實質平均薪資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明顯成長，2007 年為 46,673 元，反較 2001 年為低，2009 年實質薪資受金融海嘯影響，降至近年低點 43,288 元，2012 年回升至 45,019 元，已接近海嘯前水準。近年來國內勞動報酬未見起色，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，亦受國內產業未能快速升級，應佈局全球等結構性因素影響。此外，法定工時縮減、勞退新制實施，加以勞健保費率數度提高等制度面變動，加重雇主負擔，亦是原因之一。例如因勞退新制之實施，雇主為員工退休準備金最低提撥率上升 4 個百分點，致影響加薪意願。
- 二、提振經濟景氣乃薪資成長之根本，政府將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臺商回臺投資等方案，藉由區域經濟整合，共同創造經濟繁榮與就業機會，並透過擴大國內投資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，提高國內勞工薪資。

（二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